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7）第 466 号

致：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下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指派林德平、戴筠、马骏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下称“《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

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和隐瞒、疏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了谨慎的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除特别说明以外，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2014-2016年度审计报告，引用的2017年1月至6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和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如做部分引用时，应与本所商议所引用部分，以避免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发行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实质条件、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及重大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债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为台州市泰隆城市信用社。2006年3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台州市泰隆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份制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57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浙江泰隆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其股东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06]40号）的批准，同意台州市泰隆城市信用社原股东和浙江海外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及台州市泰隆城市信用社职工持股会共同改制设立浙江泰隆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的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6]184号）的批准，同意浙江泰隆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改建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8月1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692308R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160H233100001的《金融许可证》。

4. 发行人注册地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营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售汇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5.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法人，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1. 2011年6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86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1]15号），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公开发行了3.5亿元10年期次级债券（含一次第五年期满时的赎回权），募集的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的附属资本。

2. 2012年3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112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1]292号），发行人在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公开发行了6.5亿元15年期混合资

本债券（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的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的附属资本。

3. 2012年11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62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118号），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公开发行了35亿元金融债券。

4. 2014年9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61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436号），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7亿元10年期二级资本债券（含一次第五年期满时的赎回权），募集的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的二级资本。

5. 2015年11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228号）和《关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5）416号），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公开发行了2015年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3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6. 2016年6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228号）和《关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5〕416号），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公开发行了2016年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2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7. 2017年5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54号）和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396号），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5亿元10年期二级资本债券（含一次第五年期满时的赎回权），募集的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的二级资本。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1 年 6 月、2012 年 3 月、2012 年 11 月、2014

年9月、2015年11月、2016年6月、2017年5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的行为，均获得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募集程序合法。

二、发行本期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7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决定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债券实施，并同意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发行方式等）；为完成本次债券发行所需采取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认证机构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本期债券的行为已经获得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发行人对办理发行事宜的授权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确认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聘任了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规范文件完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关于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2040 号《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25%，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5%，资本充足率为 14.06%，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5）1102 号《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1526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中汇会审（2017）2040 号《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截止至 2017 年 6 月末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399.50 万元、148,334.42 万元、200,963.53 万元和 115,781.1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197.48%，高于监管标准，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据此，发行人已按照《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下：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充足状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0.25	9.55	9.13	9.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0.25	9.56	9.13	9.15
	资本充足率 (%)	≥10.5	14.06	11.85	12.07	12.65
资产安全及质量状况	不良贷款率(%)	≤5	1.27	1.30	1.23	0.93
	不良资产率(%)	≤4	0.72	0.73	0.82	0.58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97.48	174.75	195.86	187.0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205.84	184.60	203.32	181.60
	贷款拨备比率(%)	≥2.5	2.83	2.68	2.57	2.71
	拨备覆盖率(%)	≥150	221.94	205.74	208.78	291.6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87	1.96	3.04	3.1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56	0.90	2.98	1.67
盈利状况	全部关联度(%)	≤50	9.08	7.42	6.07	6.76
	资产利润率(%)	≥0.6	1.82	1.75	1.52	1.44
	资本利润率(%)	≥11	24.97	25.41	23.07	22.88
流动性状况	成本收入比率(%)	≤45	42.63	43.81	47.24	49.71
	流动性比例(%)	≥25	48.00	45.67	68.27	70.07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2.49	55.64	57.08	65.00
	流动性缺口率(%)	≥-10	4.38	2.07	30.68	40.35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	4.06	5.52	8.92	8.88
市场风险状况	存贷款比例(%)	——	83.36	90.61	73.62	71.11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92	2.12	1.18	2.12

发行人目前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在有关法律法规的指定要求范围内，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制度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颁布实施《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绿色信贷实施方案》，按照《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政策》、《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授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进行识别、监测和控制，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团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金融机构法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应当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

（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四）债券期限品种：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五）发行利率/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壹佰元人民币（100 元）

(七)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八)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场所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6 层簿记室）

(十)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十一) 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

(十二)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 赎回权：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十四) 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十五)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十七)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十八) 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九)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专项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附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十一) 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提供

(二十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关内容未违反《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专项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附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

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本期债券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法人，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行为已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且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4.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募集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5.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尚需取得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即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林德平

戴 筠

马 骏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